

清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4月

清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1.5 事故分级	- 3 -
2 危险性分析	- 4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5 -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 5 -
3.2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 13 -
3.3 现场指挥部	- 13 -
3.4 其他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 18 -
3.5 应急救援队伍	- 19 -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 19 -
3.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 19 -
4 预警预防机制及信息报告	- 19 -
4.1 预防机制	- 19 -
4.2 预警	- 20 -
4.3 预警措施	- 22 -
4.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 24 -
5 应急处置	- 26 -
5.1 先期处置	- 26 -
5.2 应急响应分级	- 26 -
5.3 现场指挥	- 28 -
5.4 现场处置	- 29 -
5.5 信息发布	- 31 -
5.6 响应终止	- 31 -
6 后期处置	- 32 -
6.1 善后处置	- 32 -
6.2 社会救助	- 32 -
6.3 保险理赔	- 32 -
6.4 调查评估	- 33 -

6.5 恢复重建.....	- 33 -
6.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3 -
7 保障措施.....	- 34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34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34 -
7.3 资金保障.....	- 34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35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35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5 -
7.7 能源供应保障.....	- 35 -
7.8 治安维护.....	- 35 -
7.9 科技支撑.....	- 36 -
8 预案管理.....	- 36 -
8.1 宣传和培训.....	- 36 -
8.2 应急演练.....	- 36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7 -
8.4 预案管理.....	- 38 -
8.5 预案实施.....	- 39 -
9 附则.....	- 39 -
9.1 术语与定义.....	- 39 -
9.2 制定与解释.....	- 40 -
10 附件.....	- 41 -
10.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架构图.....	- 41 -
10.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录.....	- 42 -
10.3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 43 -
10.4 事故信息报告联系方式一览表.....	- 47 -
10.5 应急响应流程图.....	- 48 -
10.6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 49 -
10.7 应急资源调查.....	- 5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体制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县（市、区）政府为主，实行县（市、区）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事发地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依法管理，科技支撑。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5）整合资源，分类指导。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提高装备水平”的原则，充分利用省级、市级专业应急救援的现有资源，明确不同类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实施分类指导。充分发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平台作用，确保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实现信息的互通和共享。

（6）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各类救援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同机制，充分发挥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以

基层应急队伍为先期的清远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高效应对全市范围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7）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和应急并重、常态风险防控和非常态事故应对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8）动员群众，增强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机制。加强宣传、培训和教育，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中毒）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危险性分析

清远市行政区域内涉及领域、行业、企业类型较多，其中主要有：

1. 单位类：包括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 场所类：城市综合体、客运车站、城轨站、高铁站、码头、商场（市场）、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寺庙、教堂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3. 部位类：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受纳场、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站、危房危楼、老旧房屋、烂尾楼、人防工程，以及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塌陷、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和内涝灾害等重点区域和部位。

4. 活动类：体育赛事、户外运动、文艺演出、演唱会、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

5. 建设项目类：建筑工程、城市交通设施、水利工程、

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地下空间等大型建设项目。

6. 设施设备类：轨道交通、电力设施、隧道桥梁（含高架桥）、管线管廊（燃气、石油、天然气、水、电等）、通信、建筑用升降机、电梯及游乐设施、煤气瓶、玻璃幕墙、户外广告牌、城市旧挡土墙等重点设备设施；商船、游船、渡船、渔业船舶、客运班车、旅游包车、重型货车和汽车列车、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校车、教练车等重点交通运输设备设施。

7. 其他类：上述分类中未能涉及但确实存在风险隐患的其他风险点和危险源。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别：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火灾、淹溺、高处坠落、坍塌、放炮、锅炉爆炸、容器爆炸、火药爆炸、其他爆炸（含粉尘爆炸、锂电池爆炸等）、中毒和窒息（含危化品泄漏）、其他伤害等。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市安委会直接转换为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与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同，并可根据应对

生产安全事故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市级应急响应；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向省或相关地区提出应急支援请求，必要时协调驻清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3.1.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即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3.1.3 市级有关单位及职责

市级有关单位按照市安委会（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协调、组织、指导各新闻媒体准确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的信息，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指

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控、网络信息管控，指导协调网络舆情应对处置。

（4）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及事故现场处置指挥协调工作；协调开展救灾物资、社会层面防疫物资、冻猪肉、食盐等重要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调运工作。

（5）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和教学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科技研发与推广应用。

（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通讯部门做好应急通讯保障，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8）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

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指导戒毒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现场发展情况和现场指挥部指示，完成其他工作。

（9）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发动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10）市司法局：负责监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11）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勘查、测绘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1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负责监督有危险废

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依法对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及事故现场处置指挥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运输站场及城市轨道交通（含轻轨）系统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现场处置指挥协调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建设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工作；参与水务工程运行管理和建设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及事故现场处置；负责协调事故抢险救援供水保障及事发地周围供水保障。

（18）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以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事故现场处置指挥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渔业船舶、休闲渔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9）市商务局：配合指导、协调商贸服务行业生产安

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

（20）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属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广播电视、公共体育场（馆）等经营活动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事故现场处置指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职业卫生和心理卫生咨询工作；负责急性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和应急救援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人员救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相邻城市或上级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医疗支援。

（22）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同时配合上级政府和部门对重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3）市国资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2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故现场处置指挥协调工作；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配合上级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5) 市林业局：配合做好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6)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事故现场处置指挥协调工作。

(27) 市总工会：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28) 团市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9) 市妇联：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0) 清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并协调驻清部队参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31) 武警清远支队：协组织所属部队参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32)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依规组织火

灾事故调查处理。

(33) 清远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事故现场处置指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的水上搜救工作。

(34)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全市邮政快递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协调做好邮政快递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5) 市气象局：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36) 清远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电力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7)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组织、协调通信网络大面积断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行业协会内相关寿险公司、财险公司及时完成对事故发生参保单位的评估定损和保险理赔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涉及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能。

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成员单位联系电话见第 10 章节表 10.2-1。

3.1.4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各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的相应专项指挥机构。

3.2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3.3.1 市现场指挥部

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可设立市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或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参加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多个领域、跨设区市行政区域，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气象

监测、环境应急、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由市安委会指定，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指定。

3.3.2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市应急救援专业组为现场指挥部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具体落实各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应急救援专业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治安疏导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后勤保障组、通讯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专家技术组。

工作组设置可以根据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做出调整，各工作组参加单位可根据事故应对需要进行明确并及时调整。各工作组牵头部门与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等。主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导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设备、物资；传达上级指示批示以及跟踪落实情况；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2）治安疏导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交警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等。主要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交通管制，组织事故影响范围内的人员疏散，对必要的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控制事故涉嫌责任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确认。

（3）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等。主要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实施现场抢险救援；负责搜救事故现场失联人员，对事故现场受灾人员进行紧急转移和力所能及的先期急救。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事发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医院、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等。主要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负责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5）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等。主要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环境危害影响的区域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置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供电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等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救援物资运输和保障等工作；及时供应、调度事故灾难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及时组织灾后恢复生产所需物资的供应和调度，使灾后生产能够尽快恢复；负责气象信息、供水供电供气等保障工作；负责疏散人员的安置、救济等工作。

（7）通讯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移动清远分公司、中国联通清远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清远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市分公司、广电网络清远分公司等。主要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持通信畅通，保证各种指令、信息能够迅速、及时、准确地传达；应急结束后对通信器材进行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或补充，确保通信设施正常工作。

（8）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对前来报道、采访的新闻媒体单位人员的接待安排；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正常报道；及时应对、引导网络舆情；对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9）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团市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事故发生单位等。主要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10）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或授权部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专业技术机构、技术专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参加。主要负责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对事故进行调查或配合上级调查组对重特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准备。

（11）专家技术组：主要负责为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技术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3.3.3 市现场指挥部指挥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级别和类别，市现场指挥部指挥官由不同领导担任：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Ⅰ级)	总指挥	国务院、省政府领导或受国务院、省政府领导委派的有关负责同志 (上一级政府领导到达现场前，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暂时担任总指挥)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Ⅲ级)	总指挥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	事发行业、领域的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部门或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以及涉及其他部门的主要领导
发生超出各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而需要增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总指挥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	市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分管领导

当上级政府领导抵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人民政府仍应当按照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

3.4 其他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港区等，应当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协助上级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以基层应急队伍为先期，在各级安委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安委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牵头成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3.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应急资源保障，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4 预警预防机制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区域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公开机制，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资源保障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普查数

据，抓住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来源

（1）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或社会公众上报的事故预警信息。

（2）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执法监察人员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或重点监控企业执法监察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预警信息。

（3）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发现的事故预警信息。

（4）各县（市、区）上报的已启动县（市、区）事故预案的事故信息。

（5）上级部门发布的事故预警信息。

4.2.2 预警信息判断及评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单位 and 部门接报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技术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研判。

4.2.3 预警信息发布

4.2.3.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本预案将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分为四级：I

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和Ⅳ级（蓝色）；Ⅰ级（红色）为最高级别。Ⅱ级以上预警信息级别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单位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4.2.3.2 预警发布权限

（1）Ⅳ级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执行。

（2）Ⅲ级预警：市安委会根据市政府授权发布，由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执行。

（3）Ⅰ级、Ⅱ级预警：由市安委会提请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4.2.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纵向到底”的原则，做到“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依靠科技、手段多样，整合资源、强化基层，流程顺畅、安全高效”。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

任，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播发预警信息。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发布预警信息。

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报告预警信息时，范围和内容根据本预案的要求进行报告；需要采取预警行动的部门，以本预案的程序进行通报和行动；向周边企业和居民采用手机通信、报警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预警信息告知；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以本预案信息公开章节的要求执行。

4.3 预警措施

（1）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2）市、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市、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

在接到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委会。

（3）市安委办及相关单位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4）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因素已经消失，由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5）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事估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的预警工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事估危害的警告。

（7）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

（8）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需物资，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9）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10）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排水输油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11）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发生事估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12)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发生事估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4.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4.4.1 事故信息报告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遵循“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报送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各职能部门负责报送本部门主管领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2) 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信息室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4.4.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省部属企业在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同时，应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

(1)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

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

（2）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有造成人员死亡的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4）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5）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6）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发地县级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信息室、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4.4.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时间、地点、事故简要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

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控工作，尽快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疏散无关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恶化；在确保应急处置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及时开辟救援通道，科学组织救援。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本级政府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2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IV级（四级）、III级（三级）、II级（二级）、I级（一级）4个级别。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清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第 10 章节 10.5 应急响应流程图。

5.2.1 IV级（四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按照区与本预案对接的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办；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支持。

III级（三级）应急进入相应准备状态。

5.2.2 III级（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级层面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县（市、区）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市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响应措施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

的部门报请市政府分管工作的副市长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同步报市安委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市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市安委会视情协调驻清部队实施增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委会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必要时，请求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事发地政府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3 II级（二级）、I级（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国家、省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国务院、省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时，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前期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在省政府、省安委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委派的有关负责同志抵达现场后，在其领导和指挥下，全力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3 现场指挥

启动应急响应后，现场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

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救援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应急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方面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汇总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4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方面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4.1 方案制定

组织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制定现场工作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的任务、分工和措施。

5.4.2 人员搜救及疏散安置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和遇险人员。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

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5.4.3 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工程抢险等工作；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保护可能受事故影响的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及重要基础设施、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排水、输油气等公共设施，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求。

5.4.4 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装备进行支援。根据情况进行人员心理疏导和医疗保障工作。

5.4.5 现场秩序管控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导、劝离无关人员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重要区域和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5.4.6 现场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立即采取

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5.4.7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做好事故现场气象、水文、环境等风险信息的检测、鉴定与评估工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与事件处置同步进行，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设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应约接受记者采访、依托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等。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发生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5.6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时，应急处置工作

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分别由国务院、省安委会终止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县（市、区）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终止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救助方案，明确救助职责和受影响人员、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程序，会同市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清远市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6.3 保险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和应

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工作。

6.4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县（市、区）政府或本级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政府负责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

6.5 恢复重建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6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监督、指导各地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级、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注重新型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并保持装备良好。

7.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各级政

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按规定落实。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或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会同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组织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落实抢险救援力量快速通行、协同保障联动工作机制，确保车辆、物资、装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要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7 能源供应保障

各地建立能源供应预警机制，及时掌握能源供应情况；制定能源供应应急预案，确保能源供应稳定，加强能源供应渠道建设，提供能源供应能力。交通部门保障能源运输通道安全畅通，确保能源运输不受影响。

7.8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

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9 科技支撑

各地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推动安全生产重大技术攻关与装备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在预防预警、应急救援等领域加快应用应急处置技术等先进适用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和培训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2 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

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3.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国家、集体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纪委监委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违法行为的。

8.4 预案管理

8.4.1 预案修订

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清远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清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4 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9 附则

9.1 术语与定义

（1）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指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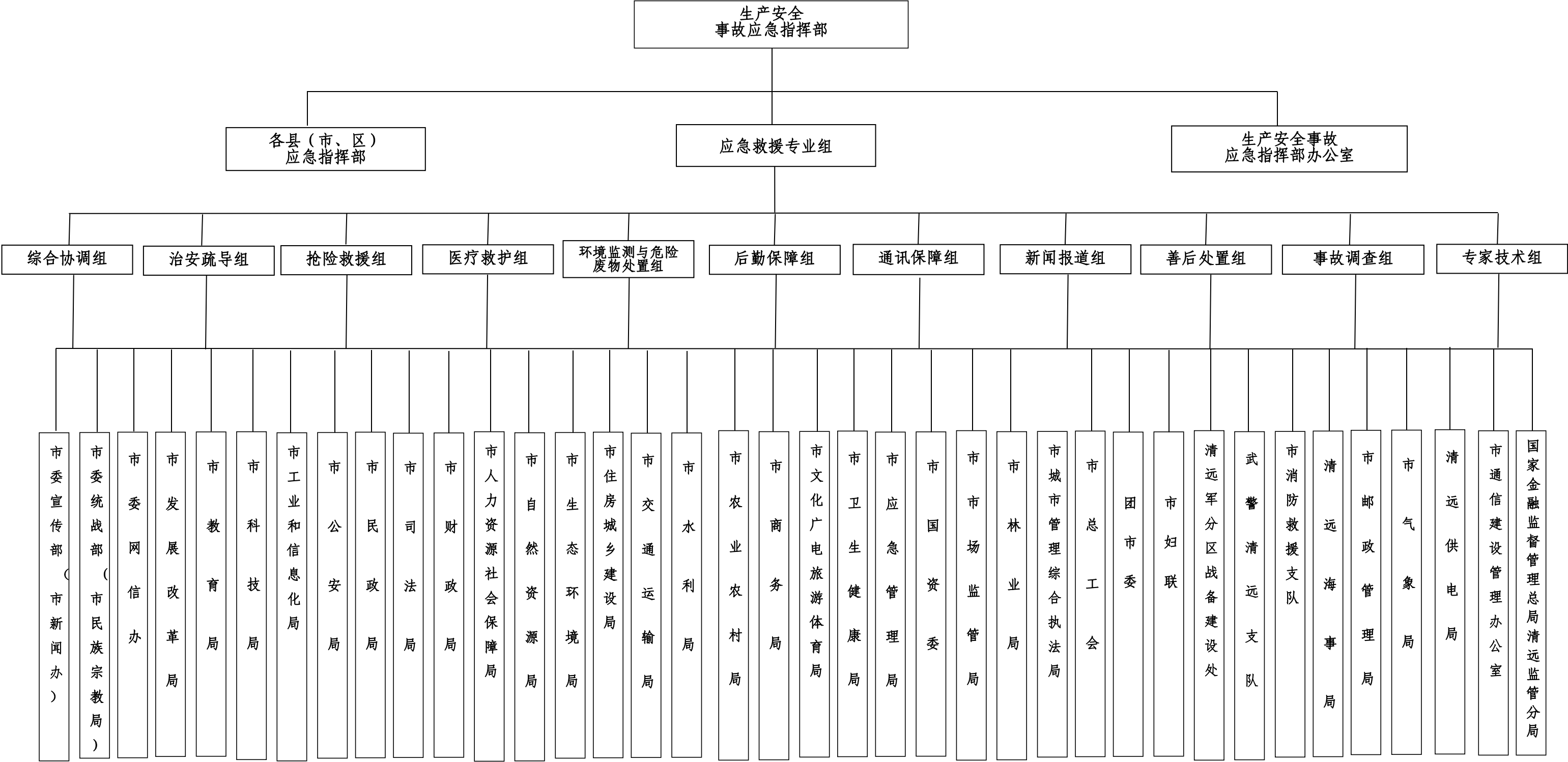
（2）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9.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与解释。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10 附件

10.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架构图



10.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录

表 10.2-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录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0763-3366344	
2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0763-3373117	
3	市委网信办	0763-3384655	
4	市发展改革委	0763-3867166	
5	市教育局	0763-3361295	
6	市科技局	0763-3362909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3-3362322	
8	市公安局	0763-3463333	
9	市民政局	0763-3369708	
10	市司法局	0763-3364601	
11	市财政局	0763-3877202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763-3867091	
13	市自然资源局	0763-3361073	
14	市生态环境局	0763-3362467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763-3375984	
16	市交通运输局	0763-3372113	
17	市水利局	0763-3696016	
18	市农业农村局	0763-3377339	
19	市商务局	0763-3363854	
2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0763-3939087	
21	市卫生健康局	0763-3369120	
22	市应急管理局	0763-3371665	
23	市国资委	0763-3382339	
24	市市场监管局	0763-3864800	
25	市林业局	0763-3375543	
26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0763-3396623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27	市总工会	0763-3364429	
28	团市委	0763-3362001	
29	市妇联	0763-3368035	
30	清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0763-3580013	
31	武警清远支队	0763-3376518	
32	市消防救援支队	0763-3119032	
33	清远海事局	0763-3129319	
34	市邮政管理局	0763-3360077	
35	市气象局	0763-3366960	
36	清远供电局	0763-3461690	
37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0763-3360882	
3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	0763-3320996	

10.3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表 10.3-1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工作组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导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设备、物资；传达上级指示批示以及跟踪落实情况；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等
2	治安疏导组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交通管制，组织事故影响范围内的人员疏散，对必要的区域设立隔	市公安局	市公安交警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等

序号	工作组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离区，保护现场；控制事故涉嫌责任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确认		
3	抢险救援组	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实施现场抢险救援；负责搜救事故现场失联人员，对事故现场受灾人员进行紧急转移和力所能及的先期急救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等
4	医疗救护组	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负责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事发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医院、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等
5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	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环境危害影响的区域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等
6	后勤保障组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救援物资运输和保障等工作；及时供应、调度事故灾难抢险救灾所需物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

序号	工作组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资；及时组织灾后恢复生产所需物资的供应和调度，使灾后生产能够尽快恢复；负责气象信息、供水供电供气等保障工作；负责疏散人员的安置、救济等工作		政局、市供电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等
7	通讯保障组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持通信畅通，保证各种指令、信息能够迅速、及时、准确地传达；应急结束后对通信器材进行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或补充，确保通信设施正常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移动清远分公司、中国联通清远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清远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市分公司、广电网络清远分公司等
8	新闻报道组	负责对前来报道、采访的新闻媒体单位人员的接待安排；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正常报道；及时应对、引导网络舆情；对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宣传部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9	善后处置组	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团市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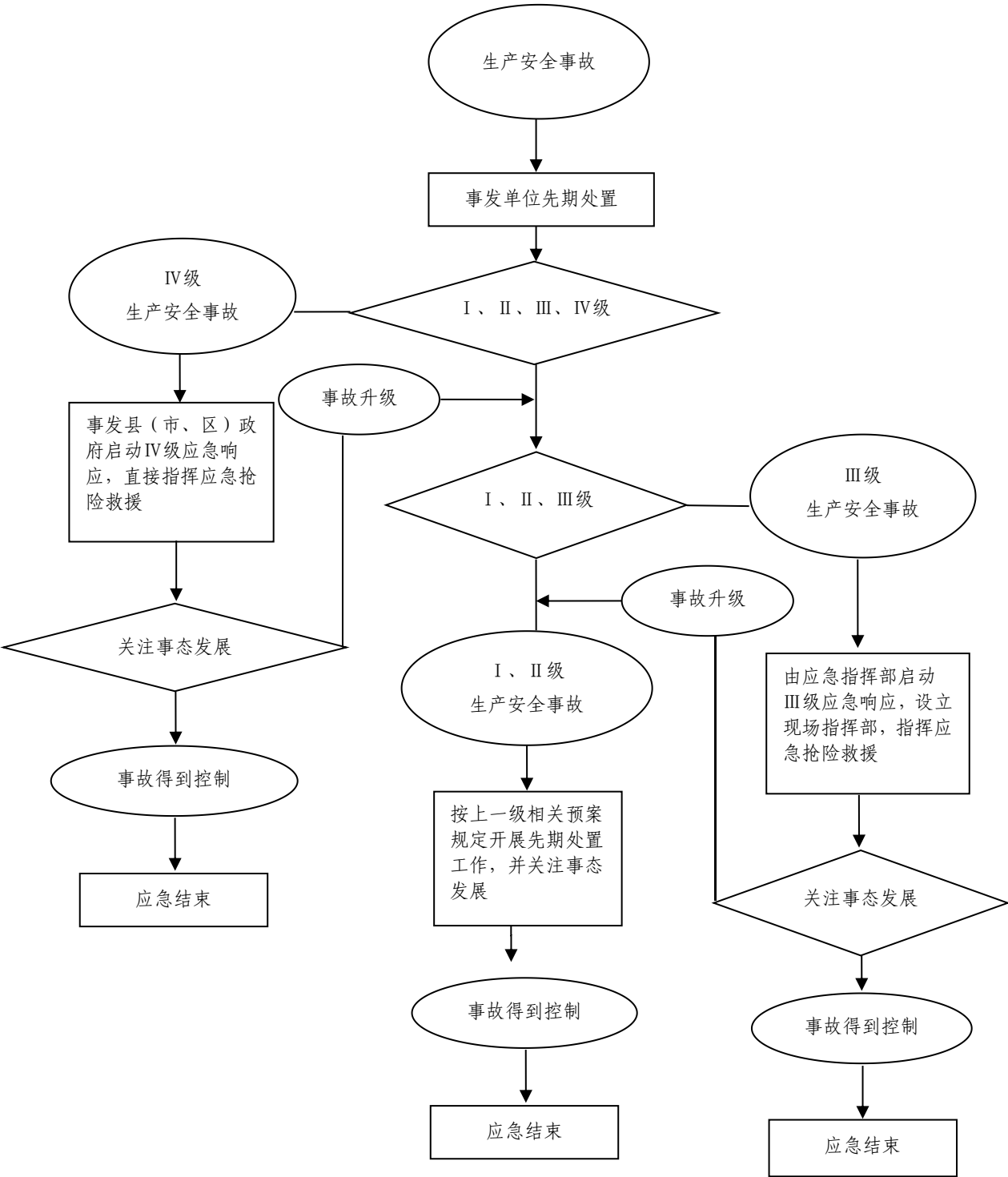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组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分局、事故发生单位等
10	事故调查组	负责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对事故进行调查或配合上级调查组对重特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准备	市政府或授权部门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专业技术机构、技术专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参加
11	专家技术组	负责为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技术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	/

10.4 事故信息报告联系方式一览表

表 10.4-1 事故信息报告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值班电话	传真	备注
1	清远市	0763-3385012	0763-3385152	
2	清城区	0763-3939075	0763-3939107	
3	清新区	0763-5835708	0763-5811932	
4	佛冈县	0763-4281205	0763-4297722	
5	阳山县	0763-7881213	0763-7881213	
6	连山县	0763-8716213	0763-8732204	
7	连南县	0763-8668821	0763-8668821	
8	英德市	0763-2222551	0763-2222934	
9	连州市	0763-6618331	0763-6318693	
市委市政府总值班信息室电话：0763-3681177；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63-3385012。				

10.5 应急响应流程图



10.6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1	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	火灾、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乙炔、二甲醚、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各类易燃危化品，如乙醇、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正己烷、甲醇、甲苯等，这些危险化学品有较强的挥发性，其挥发的气体具有可燃爆特性，如设备未及时检修、人员违规操作、火源未有效控制等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或管理措施有缺陷，有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 危化品生产企业会使用到反应釜、储罐、压力容器等各类容器，未按时检修、人员违规操作、安全附件损坏等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或管理措施有缺陷，有可能导致容器爆炸。 危化品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设备会涉及电解槽、烘干设备、有限空间等，也会涉及使用和生产一些有毒物品，如通风不良、人员未佩戴相应劳动防护用品、违规操作等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或管理措施有缺陷，有可能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 危化品生产企业涉及使用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容易造成人员灼烫伤害。
2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单位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易燃液体储存企业：因火源控制不当、人员违规操作等原因，极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因泄漏或作业管理不当，容易引发中毒和窒息等事故。
		火灾、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其他爆炸	气体储存企业：液化、压缩天然气、氢气、乙炔、氧气或其它气体，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等事故。
		灼烫、中毒和窒息	腐蚀品储存企业：操作不当或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灼烫、中毒和窒息事故。
		中毒和窒息	有毒物品存储企业：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当，极易发生人员中毒事故。
		火灾、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其他爆炸、灼烫	各类危险化学品仓库：因静电、明火等管理不当，极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因泄漏或作业管理不当，容易引发中毒和窒息、灼烫等事故。
3	加油、加气站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因静电、明火等管理不当，极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因泄漏或作业管理不当，容易引发中毒和窒息事故。
4	涉及使用危险	火灾、其他爆炸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乙醇、油漆、稀释剂、有机溶剂、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化学品工业企业		正己烷、甲醇等危险化学品，这些危险化学品有较强的挥发性，其挥发的气体具有可燃爆特性，如通风等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或管理措施有缺陷，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和窒息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有毒有害品，设备超温超压、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挥发扩散至空气中，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
		灼烫	腐蚀品使用企业：操作不当或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灼烫事故。
5	粉尘涉爆企业	火灾、其他爆炸	粉尘涉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悬浮于空气中的可燃粉尘，当满足粉尘爆炸所需的五项条件时，将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6	涉及电池企业	火灾、其他爆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可燃，如有短路、过充、高温等情况，有可能导致电池火灾、爆炸事故。
7	涉及洁净厂房或多（高）层工业楼企业	火灾	生产工艺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若使用、储存不当，极易引发火灾爆炸；室内迂回曲折，人员疏散困难；整体密闭性强，蔓延速度快，扑救难度大。
8	冶金企业	火灾、其他爆炸	生产工艺涉及到高温金属溶液、天然气使用，如操作不当、设备、管道故障导致金属溶液泄漏、天然气泄漏，极易引发火灾、爆炸。
		灼烫	生产工艺涉及高温金属溶液，如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有可能发生溶液泄漏导致灼烫事故。
9	涉及危险作业企业	火灾、其他爆炸	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与窒息	有限空间内若含氧量不足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淹溺、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其他伤害	涉及高处作业时，有高处坠落的风险；涉及临时用电时，有触电的风险；涉及有限空间内存有水的作业时，有淹溺的风险；危险作业类型较多，除上述事故外，还主要包括物体打击、坍塌、其他伤害等
10	液氨/涉氨制冷企业	火灾、其他爆炸	在液氨使用过程中，如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导致液氨泄漏，液氨挥发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毒和窒息	液氨泄漏时，如通风不良，个体防护措施不当或无防护，极易导致泄漏区域周围人员急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性中毒、中度中毒，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出现剧烈咳嗽、咳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昏迷、休克等症状。
		容器爆炸	如盛液氨的容器未定期检测，存在质量缺陷，或容器安全附件失灵，或操作人员误操作，或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均有可能引起容器爆炸事故。
11	涉剧毒品使用企业	中毒和窒息	剧毒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极易对周边的人员造成群体性中毒事件。
12	人员密集场所	火灾	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商业街、大型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由于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迅猛，人员疏散困难，有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宾馆、酒店等涉及餐饮使用燃气，燃气使用不当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其他伤害	踩踏：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过道、看台等设计不合理或者照明强度不够，人员密度大、疏散无序，突发事件（火灾、群殴、恐怖事件、台风暴雨）等均有可能引起人群恐慌，导致发生踩踏事故。一旦发生踩踏事故，如事中对人群引导和控制不足，应急处置不当，事故极易扩大蔓延，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
		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	人员密集场所除了上述分析的风险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
13	施工建设	高处坠落	施工建设过程中，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临边、洞口等防护缺失、高处作业设备、人员防护措施不规范等原因，容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坍塌	建设过程中，如设计不合理，施工方案不合理，无相关施工验算，不按设计图纸和要求施工，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容易诱发建设工程坍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火灾	施工建设过程中进行动火作业、易燃危化品使用、储存不当、可燃物品堆积、人员抽烟等情况，易引发火灾事故。
		触电、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其他伤害	施工建设除了上述分析的风险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施工用电造成的人员触电、施工机械设备造成的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其他伤害等。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14	非煤矿山	放炮	放炮作业时，如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易引发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火药爆炸	火药储存不当，人员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法劳动纪律，易引发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坍塌	石矿开采过程中，矿洞因设计合理、无相关验算、安全防护措施不力等原因诱发矿洞坍塌，造成人员伤亡。
		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其他伤害	除了上述分析的风险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其他伤害等。
15	涉烟花爆竹批发销售企业	火灾、其他爆炸	烟花爆竹在批发销售储存过程中，如明火控制不当，储存条件不符合要求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7 应急资源调查

10.7.1 应急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力量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现阶段，全市有专业消防救援队伍 15 支，其中清城区 8 支，全市总计有消防指战员（含专职消防队员）437 人，消防车辆 78 辆，消防救援设备 25602 套。具体消防救援队伍及装备基本情况见表 10.7-1；专业应急救援队相应情况见表 10.7-3。

表 10.7-1 清远市消防救援队伍及装配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人数（人）		执勤 车辆 (辆)	装备 (件、套)	值班电话	队站地址
		干部	消防员（含 专职消防 队员）				
清远市支队机关		30	5	2	200	0763-3119018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富强路消防支队营区
支队直管单位	清远大道特勤站	3	41	9	2429	0763-3561001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清远大道 118 号
	横荷消防救援站（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	0	12	7	1212	0763-3119061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富强路消防支队营区
	广清产业园消防救援站	0	22	2	1763	3763-3926101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角社区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2 号
清城区大队	大队部	6	0	--	--	0763-3330119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附城大道
	东城消防救援站	3	28	5	1948	0763-3330119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附城大道
	洲心消防救援站	0	16	2	750	0763-3315119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凤鸣路 5 号
清新区大队	大队部	6	0	--	--	0763-3161139	清新区太和镇建设路 36 号消防大队
	太和消防救援站	3	25	6	2052	0763-3161139	清新区太和镇建设路 36 号消防大队
	禾云消防救援站	0	17	2	365	0763-6403139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云龙工业园富强路
开发区大队	大队部	4	0	--	--	0763-3118356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国营银盏林场长隆大道
	长隆大道消防救援站	2	22	4	1950	0763-3118356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国营银盏林场长隆大道

单位名称		人数（人）		执勤 车辆 (辆)	装备 (件、套)	值班电话	队站地址
		干部	消防员（含 专职消防 队员）				
	百加消防救援站	0	22	2	539	18826607114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号区
佛冈大队	大队部	4	0	--	--	0763-4285416	清远市佛冈县环城西路
	石角消防救援站	2	22	6	1473	0763-4283329	清远市佛冈县环城西路
英德大队	大队部	6	0	--	--	0763-2222226	清远市英德市浣阳路
	英城消防救援站	3	34	9	3832	0763-2236119	清远市英德市浣阳路
阳山大队	大队部	2	0	--	--	0763-7806119	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141号
	阳城消防救援站	3	17	5	1563	0763-7806119	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141号
连州大队	大队部	3	0	--	--	0763-6626414	清远市连州市西兴路28号消防大队
	连州消防救援站	3	27	6	2138	0763-6626414	清远市连州市西兴路28号消防大队
连南大队	大队部	3	0	--	/	0763-8660119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县东和路119号
	三江消防救援站	3	18	5	1352	0763-8660119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县东和路119号
连山大队	大队部	3	0	--	--	0763-8730119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中路
	吉田消防救援站	2	15	6	2036	0763-8730119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中路
合计		94	343	78	25602	--	--

10.7.2 应急医疗机构

清远市医疗救护机构规模以上的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总计 27 家，其中，三级医院 6 家，二级医院 21 家，分布全市各区县，在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满足事故应急医疗救援需要。具体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见表 10.7-2。

表 10.7-2 清远市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汇总表

序号	地区	名称	属性	分级	联系电话
1	局直属	清远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	0763-3312032
2		清远市中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	0763-3338716
3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三级	0763-3390961
4	清城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3320580
5		清远市联合医院	民营医院	二级	0763-3383419
6		清远市高新区医院	民营医院	二级	0763-3550588
7	清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	0763-5810760
8		清新区中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5810735
9		清新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5810735
10	英德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	0763-2222733
11		英德市中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	0763-2280333
12		英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2222741
13		英德市浚洸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2852120
14		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2621208
15		英德市九龙镇卫生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2751103
16	连州	连州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6610331
17		连州市中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6679022
18		连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6622632

序号	地区	名称	属性	分级	联系电话
		中心			
19		连州市北山医院	民营医院	二级	0763-6660268
20	佛冈	佛冈县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4282438
21		佛冈县中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4282047
22	连南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8664570
23	连山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8735513
24	阳山	阳山县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7884055
25		阳山县中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18023308080
26		阳山城东医院	民营医院	二级	0763-6610331
27		阳山县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7804183

10.7.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表 10.7-3 清远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汇总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1	清远移动无线网通信应急保障队	通信保障	依托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13922600705	应急通信车台、卫星通信便携包、中继台、卫星电话、对讲机、各类通信抢修设备等
2	清远移动传输网通信应急保障队	通信保障	依托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15807632918	应急车辆，熔纤机、手持扩音器、安全帽、橡皮艇、橡皮艇、抽水机、长距离手电筒
3	清远移动集客通信应急保障队	通信保障	依托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13922603661	光缆熔接机、OTDR 测试仪、光功率计、红光笔、4G 网关、应急充电宝、小型直流交换机
4	清远移动机房机楼通信应急保障队	通信保障	依托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15807632006	应急发电车、便携式应急油机、应急保障车辆等
5	中国电信清远分公司应急预备队	通信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企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13376673189	移动通信、卫星通信、应急电源等应急通信设备
6	国家管网集团华南抢修队	油气管道	依托企业	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公司抢维修中心	15322496091	发电机、电焊机、氩弧焊机、米勒电焊一体机、火焰切割机、割管刀、配电箱、焊条烘干箱、电动打压泵、测爆仪/气体检测仪、抢险整装工具箱、封堵器、液压站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7	清远市退役军人达飞志愿服务队金都创业分队	水利三防、水上搜救	依托企业	清远市金都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26689282	车辆抽水机、手机、无线全国范围对讲机、帐篷、救生器材、灭火器等
8	清远市排水管理公司应急防汛抢险队	水利三防	合同制	清远市排水管理公司	13076631286	应急移动泵车
9	连南瑶族自治县金达燃气应急救援队	燃气	依托企业	连南瑶族自治县金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602926699	消防服，灭火器，气体报警器，防火服，防毒面具，消防水带等
10	连南瑶族自治县成丰燃气应急救援队	燃气	依托企业	连南瑶族自治县成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380707666	灭火器（35kg8kg4kg），自给开路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堵漏工具，防毒面具，作战服，雨鞋，医用药箱，手摇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
11	连南瑶族自治县珠江燃气应急抢险队	燃气	依托企业	珠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346546552	抢险车、市政中压燃气管道抢险物资、灭火器、呼吸装置、消防斧、防冻装备、测漏装置等。
12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志愿消防队	燃气	依托企业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13602926699	消防服，灭火器，气体报警器，防火服，防毒面具，消防水带等
13	连州市燃气应急救援队	燃气	依托企业	连州市唐家、中城、天平、新奥等4家公司	13620533798 13924415666 13808853623 13610587528	灭火器（35kg8kg4kg），自给开路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堵漏工具，防毒面具，作战服，雨鞋，医用药箱，手摇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抢险车、消防水带等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14	清城区液化石油气应急救援队	燃气（液化石油气）	依托企业	清城区聚能、顺和、银港、普华、中燃百江石角、冠阳	13432704202 18820502288 13376676799 15974276693	便携式防漏检测仪、防毒面具，作战服，雨鞋，医用药箱，手摇报警器，灭火器，危运车、消防车、堵漏装置、分贝仪、消防斧、抗冻手套等
15	清新区燃气应急救援队	燃气	依托企业	清新区百富洋、粤锋、太丰、正茂、中燃百江浸潭	13922432295 15915170760 13432700780 13602938195 13935002966	抽水泵，配电箱，铁锹，十字镐，对讲机，警戒绳，手电筒，手套，水带，堵漏工具，防毒面具，作战服，灭火器（35kg8kg4kg），自给开路式空气呼吸器，危运车，消防车等
16	阳山县燃气应急救援队	燃气	依托企业	阳山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928887665	干粉灭火器、消防战斗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冻服、燃气管网检漏仪、手持式 PPM 及燃气检漏仪、防爆对讲机、防爆应急灯、防爆风机、消防战斗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冻服、防爆工具、抢险车等
17	英德市德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危险化学品	依托企业	英德市德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3542460556	救援车辆 1 台、500 立方米消防水池一个、防化服 2 套、防毒面具 3 个、35KG 灭火器 4 个、8KG 灭火器 6 个、6KG 灭火器 12 个、4KG 灭火器 20 个
18	英德市宏业煤气应急救援队	燃气	合同制	宏业煤气	15915197777	灭火器、呼吸器、防火服
19	英德市鸿耀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燃气	社会组织	英德市鸿耀燃气有限公司	13452122865	燃气泄漏报警器、防毒面具、消防器材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20	英德华润燃气抢险队	燃气类	依托企业	英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928887665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氧气、甲烷）、激光测距检测仪、燃气管网检漏仪（带乙烷分析）、多频智能管线探测仪、四氢噻吩气体检测仪、手持式 PPM 及燃气检漏仪、防爆对讲机、潜水泵、发电机、防爆应急灯、防爆风机、消防战斗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冻服、防爆工具等。
21	英德九丰抢险队	燃气	依托企业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20289855	抢险车辆、防爆工具、防爆对讲机、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低温防护服、PE 管抢修材料一批
22	英德市腾龙液化气有限公司兼职应急救援队	燃气	依托企业	英德市腾龙液化气有限公司	13539519758	手电筒、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8KG、干粉灭火器 35KG 推车式、手提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4KG、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4KG、正压空气呼吸、注胶堵漏工具、堵漏木楔工具箱、堵漏应急箱、防爆钢叉、防爆护盾
23	英德市万英煤气抢险队	燃气	合同制	万英煤气	13542458176	手电筒、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8KG、干粉灭火器 35KG 推车式、手提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4KG、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4KG、正压空气呼吸、注胶堵漏工具、堵漏木楔工具箱、堵漏应急箱、防爆钢叉、防爆护盾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24	英德市英鹏液化气站义务消防队	燃气	依托企业	英鹏液化气站	13542460219	堵漏装备, 检测仪器, 灭火水泵, 防爆装备等
25	英德市元顺燃气救援队	危险化学品	依托企业	元顺液化气站	13729643746	呼吸机 2 台、消防服 6 件套装 5 套、防毒面具 6 个、消防水带 2 条、消防接扣 2 个、消防腰斧 1 把、消防手电 1 把、消防反光背心 1 件、应急喊话机 1 个、堵漏木楔 1 套、安全帽 6 顶、灭火毯 1 张、灭火器 14 个、消防安全绳 1 条。分水器 2 个、手持气体检测报警器 1 个、消防扳手
26	英德市振华消防队	燃气	依托企业	英德市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926629267	小型消防应急救援站, 高压堵漏器
27	英德市正大液化气有限公司兼职应急救援队	燃气	依托企业	英德市正大液化气有限公司	15016698951	手电筒、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8KG、干粉灭火器 35KG 推车式、手提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4KG、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4KG、正压空气呼吸、注胶堵漏工具、堵漏木楔工具箱、堵漏应急箱、防爆钢叉、防爆护盾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28	英德中油抢险队	燃气	编制内	英德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13824929593	手电筒、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8KG、干粉灭火器 35KG 推车式、手提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4KG、手提 ABC 干粉灭火器 4KG、正压空气呼吸、注胶堵漏工具、堵漏木楔工具箱、堵漏应急箱、防爆钢叉、防爆护盾、抢险车等
29	佛冈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抢维队	燃气	依托企业	佛冈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828077345	专勤抢险救援车、PE 焊机、阻燃服、防爆头灯、HS660 型气体检测仪、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氧气、甲烷）、四氢噻吩气体检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冻手套、多频智能管线探测仪、防冻面罩等
30	佛冈合骏燃气有限公司兼职消防队	燃气	依托企业	佛冈合骏燃气有限公司	13435287589	呼吸机、消防栓、手推式干粉灭火器、消防防护服、防毒面具、防爆对讲机等
31	清远港华燃气应急救援队	燃气	依托企业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5111929246	专用燃气抢险皮卡、50 铃、货车各 1 台；防爆对讲机；3 台气体检测仪，1 台四合一气体分析仪；发电机、照明、警示装备、燃气抢修工机具、氧气呼吸器 3 台、对讲机、灭火器、电焊机、防爆风机、冲击钻、手磨机、电转、空压机、反光衣、雨衣、雨鞋、手锯、潜水泵等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32	清远市中石油昆仑燃气维修班	燃气	依托企业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8998605656	呼吸机、消防栓若干、手推式干粉灭火/12具、消防防护服、防毒面具、防爆对讲机若干、正压式呼吸器4台、打孔机一台、汽油发电机三台、抽水机一台、探管仪一台、手动吊车一台、防爆轴流风机两台、电动切割机一台、电焊机一台、液压扩张器两台。
33	清远市综合应急救援中心	矿山、森林 防火	编制内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13927618368	4小时正压氧气呼吸器、 风力灭火机、消防水泵、水带
34	清远市桐潞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水上救援， 水上消防	社会组织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18926686226	应急车辆3，水上救援冲锋舟5，水上救援快艇6，摩托艇9，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0，防毒面具10，潜水装备2，救生衣50
35	清远市海云应急救援中心	爆炸、消防 救援	社会组织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18926690188	小型轿车1辆，防爆器械10套、强光手电10个
36	清远市水松应急救援中心	山野水域搜救	社会组织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13602932699	应急车辆
37	清远市中宿水域应急救援中心	水域救援	社会组织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18850788822	应急车辆
38	清远市蓝天应急救援协会	水域救援	社会组织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15816206715	水下声呐探测仪器三台、冲锋舟5条进口雅马哈30匹一台、进口雅马哈15匹2台。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39	中国铁塔清远市公司应急通信保障机构	应急通信保障	编制内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18802029139	应急物资, 应急车辆, 发电油机, 卫星电话, 对讲机, 安全帽救生衣, 药箱
40	中国铁塔清远市公司赛尔代维应急通信保障机构	应急通信保障	合同内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82850	应急物资, 应急车辆, 发电油机, 对讲机, 救生艇, 安全帽救生衣反光衣, 抽水机, 保障物资, 沙袋
41	中国铁塔清远市公司讯联代维应急通信保障机构	应急通信保障	合同内	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7501405	应急物资, 应急车辆, 发电油机, 对讲机, 救生艇, 安全帽救生衣反光衣, 抽水机, 保障物资, 沙袋
42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供电局应急特勤队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6669564	发电车、卫星电话、特种车辆
43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供电局通信应急抢修队（通信保障）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7616921	海事卫星电话 36 台；海事卫星 BGAN（平板）2 台；便携式卫星站 2 台；3G/4G 移动视频 2 台；海事卫星 BGAN（动中通）1 台
44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供电局通信应急抢修队（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清城通信分公司）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7616921	OTDR、光源、光功率计
45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输电管理一所应急抢修突击队（输电主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6680728	越野车、工程车、安全工器具、抢修工器具、仪器仪表等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46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输电管理二所应急抢修突击队（输电主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631081676	越野车、工程车、安全工器具、抢修工器具、仪器仪表等
47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变电管理一所应急抢修突击队（变电主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500295104	越野车、工程车、安全工器具、抢修工器具、仪器仪表等
48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变电管理二所应急抢修突击队（变电主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7632658	越野车、工程车、安全工器具、抢修工器具、仪器仪表等
49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清城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配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2601167	越野车、工程车、安全工器具、抢修工器具、仪器仪表等
50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清城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应急发电队)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2601167	应急发电车、应急发电机、
51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配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631080507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52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应急发电队)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6671206	应急发电车、应急发电机、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53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配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02351504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54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应急发电队)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6695024	应急发电车、应急发电机、
55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英德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配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727171688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56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英德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应急发电队)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631069995	应急发电车、应急发电机、
57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阳山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配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6655394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58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阳山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应急发电队)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602929567	应急发电车、应急发电机、
59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连州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配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7627306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60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连州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应急发电队)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828545566	应急发电车、应急发电机、
61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连南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配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376662008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62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连南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应急发电队)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927602185	应急发电车、应急发电机、
63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配网）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828570355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64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应急抢修突击队(应急发电队)	电力	编制内	清远供电局	13828573450	应急发电车、应急发电机、
65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大集体企业应急抢修突击队（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电力	依托企业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828505621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66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大集体企业应急抢修突击队（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电力	依托企业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926618612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67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大集体企业应急抢修突击队（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清城分公司）	电力	依托企业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927666522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68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大集体企业应急抢修突击队（清远市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	电力	依托企业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602931415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69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大集体企业应急抢修突击队（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电力	依托企业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501453574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70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大集体企业应急抢修突击队（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电力	依托企业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750147888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71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大集体企业应急抢修突击队（清远市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	电力	依托企业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509251969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72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大集体企业应急抢修突击队（清远市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	电力	依托企业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992090079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73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大集体企业应急抢修突击队（清远市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连山分公司）	电力	依托企业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8285771766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74	广东电网清远供电局大集体企业应急抢修突击队（清远市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阳山分公司）	电力	依托企业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975865618	越野车、工程车、双钩、电锯、吊绳、接地线、吊车、冲击钻、气体检测仪、防电弧面罩等
75	清远市防汛应急抢险队	水利三防	依托企业	广东成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66692022	救生衣 80 件、橡皮艇 20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76	清远市防汛应急抢险队	防洪机动抢险	依托企业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13925189895	雨鞋 30 双、雨衣 30 件
77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兼职应急救援队	露天矿山应急救援	依托企业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19820188020	30 个安全帽；20 个反光马甲；30 副手套
78	英德市明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救援分队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	依托企业	英德市明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560096008	防护服，防护面罩，防护目镜等
79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救援分队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	依托企业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27697269	便携式有毒、可燃检测仪，2 台、手动破拆装备 1 套、空呼 10 套
80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救援分队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	依托企业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13973525683	快速灭火装备 15 套、个人防护器材 5 套
81	英德海螺矿山应急救援队	露天矿山应急救援	依托企业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992088970	履带式液压反铲挖掘机、380 装载机、988 装载机、千斤顶、安全帽、劳保鞋、雨鞋、安全带、防护口罩、手套
82	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救援分队	危险化学品	依托企业	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	13602928188	移动消防水泵、消防枪、干粉灭火器
83	清远市顺安爆破应急队	爆炸救援	社会组织	清远市顺安爆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610579800	灭火器，对讲机，测振仪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84	蓝山县扬挺爆破有限公司救援分队	工程施工	依托企业	扬挺爆破有限公司	18153385078	专业运输车辆、专业爆破器材、灭火器
85	中天爆破应急救援队（连州市）	爆炸救援	依托企业	湖南中天爆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8973528396	无人机、安全帽、劳保鞋、雨鞋、手套、口罩、炸药专用运输车 2 台
86	连州市海斌食品公司消防救援队	危险化学品	依托企业	连州市海斌食品公司	13925026545	灭火器、消防栓、正压呼吸器、防毒面具、消防绳
87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水上救援中心	水上救援	社会组织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水上救援中心	18922603606 3502080	救生衣 20 套，负重潜水设备 3 套，浮潜设备 4 套，冲锋舟 4 台，快艇 5 台，摩托艇 3 台。
88	清远市清城区非凡应急救援中心	医疗卫生	社会组织	清远市清城区非凡应急救援中心	13413563922 3309086	急救包 6 套，安全绳 2 套，除颤仪 1 套，防护服 20 套，消杀机 4 台。
89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内涝抢险队	水利三防	依托企业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13602936876	1. 应急车辆 3 辆，其他：抢险设备（抽水泵）3 台，发电机 3 台、警示牌 20 个。
90	清远市恒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工程施工	合同制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	13802893773	应急车辆（指挥与救援）28 辆
9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抢险队	通信	合同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	13326553355	应急车辆（指挥与救援）1 辆、可移动排水供电装备 1、应急车辆 4 辆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92	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应急救援队	危险化学品	依托企业	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13500030772	干粉灭火器 5 公斤（6 个）、消防栓（4 个）、消防水枪（4 个）、消防盘卷（5 个）、消防桶（6 个）、消防铲（6 个）、急救箱（1 个）、应急手电筒（3 个）、水池（1 个）、应急发电机（1 个）
93	英德市望埠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	水利三防	合同制	望埠镇人民政府	13553998546	对讲机、防护装备、发电机、照明设备、药箱、铁楸、帐篷、玻璃钢冲锋舟、橡皮艇、发电机、冲锋舟托架、抽水机、卫星电话、救生衣、救生圈、铜锣、手摇报警器、编织袋、铁铲、救生绳、应急照明灯、抽水泵、备用电源、袋类（500 条/包）、土工布（200 m ² /卷）、铅丝（48 斤/扎）、便携式工作灯（只）、投光灯（只）、口罩、消防车、救生衣
94	英德市路灯管理所救援队	电力	编制内	英德市路灯管理所	13926635528	高空作业车 1 台
95	佛冈县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抢修班	电力	编制内	佛冈县路灯管理所	13509250334	高空作业车、小型发电机 1 台、灭火器
96	佛冈县园林绿化养护抢修队	工程施工	依托企业	佛冈县振业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13902351728	举高抢险救援车、专勤抢险救援车、后勤抢险救援车、堵漏装备、绿篱修剪机、绿化树修剪设备。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97	华南公司广州维抢维修中心应急队	燃气	依托企业	华南公司	13570123330	举高抢险救援车、专勤抢险救援车、后勤抢险救援车、堵漏装备、侦察、检测仪器、救生器材、法兰劈开器 1 套, 螺母劈开器 1 套, 液压扳手 1 套
98	中国石化广东清远佛冈应急救援队	燃气	依托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佛冈经管部	13926648284	泡沫日常储备量 200KG、防爆物资设备、灭火器材、防污应急设备、个体防护装备、其他应急器材
99	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应急救援队	工程施工	编制内和合同制	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13602937093	应急车辆、通信指挥器材、基本防护装备
100	佛冈县迳头镇专职消防队	消防	合同制	佛冈县迳头镇政府	18826596641	灭火抢险救援车
101	佛冈县高岗镇专职消防队	消防	合同制	佛冈县高岗镇政府	18025027747	应急车辆、基本灭火装备、基本防护装备
102	佛冈电信通信应急抢修队	通信抢险	依托企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18902350008	应急车辆（指挥与救援）、排水装备、排水软管、可移动排水供电装备、快速灭火装备、个人防护器材
103	佛冈移动通信保障队	通信抢险	依托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13922609116	应急车辆、通信指挥器材、野外生存用品、基本防护装备、基本生活用品
104	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救援分队	危险化学品	依托企业	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	13602928188	移动消防水泵、消防枪、干粉灭火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105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消防	合同制	寨岗镇人民政府	13417297337	灭火抢险救援车 1 辆, 手抬机动泵 1 台、65 水带 12 盘、80 水带 8 盘、4KG 干粉灭火器 12 支、多功能水枪 2 支、直流水枪 2 支、80 转 65 转换接口 4 个等。
106	阳山县太平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消防、森林 防火、水利 三防	编制内、合 同制及其 他	太平镇人民政府	13728589649	应急救援车辆 8 台、对讲机 6 部、卫星电话 2 台、灭火弹 3 个、单兵背负式水枪 3 个、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1 个、风机 25 台、二号工具 100 把、抽水机 6 台、发电机 1 台、排水软管 1000 米、手动破拆器一套、消防斧 1 把
107	阳山县青莲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消防等	合同制	青莲镇人民政府	13679549020	五十铃牌型号 700P 消防车 1 辆
108	阳山县大崀镇综合应急救援队	消防、森林 防火、水利 三防、防暴 维稳	合同制	大崀镇人民政府	13927618132	江南牌消防车 1 辆、四驱救援车 2 辆、应急供电车 1 辆、肩背式灭火风机 3 台, 背负式灭火水枪 6 把, 2 号工具打火把 60 把、救生衣 60 件、救生圈 60 个, 橡皮艇 2 艘、救援拖绳 16 条等等

